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3日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郑汉武、于海波、章先杰、李健、李科辉、杨茵、冯海涛、吴建华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郑汉武董事长主持会议。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10日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自2019年1月22日起至2020年1月21日止。

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1年1月21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于2020年1月1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自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1年1月21日止。

上述“不超过”,指小于或者等于本数,下同。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2、授权额度: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发行主体信用度高、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固定收益类产品和国债逆回购等投资品种。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4、投资期限: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择机购买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7、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8、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或管理层根据财务部及审计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1、由财务部做好理财产品的风险调查分析工作,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向管理层通报。

3、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资盈亏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锦州银行“7777理财”-天天上201周对公1月开放式保本(TTBDG20180X20101M)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天	10,000	4.10%	2019/1/9	2019/2/22	49.42	闲置自有资金
锦州银行“7777理财”-创赢对公427期91天对公客户(CY-DG201920192019QX4Z74Z791D)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天	10,000	4.35%	2019/1/9	2019/4/10	108.45	闲置自有资金
锦州银行“7777理财”-创赢对公441期91天对公客户(CYDG2019QX44191D)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天	10,000	4.15%	2019/3/22	2019/6/21	103.47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天	5,000	3.85%	2019/3/22	2019/4/30	20.57	闲置自有资金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3款尊享版	保本收益型	93天	1,000	3.10%	2019/3/27	2019/6/28	7.87	闲置自有资金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天	8,000	3.75%	2019/4/15	2019/5/20	28.77	闲置自有资金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天	8,000	3.75%	2019/5/10	2019/6/17	31.23	闲置自有资金
锦州银行天天上206期对公1月开放式保本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天	5,000	3.90%	2019/7/4	2019/8/5	17.63	闲置自有资金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天	5,000	3.70%	2019/7/8	2019/8/12	17.74	闲置自有资金
民生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41天	1,000	3.40%	2019/7/9	2019/8/19	3.82	闲置自有资金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天	5,000	3.70%	2019/8/26	2019/9/27	16.22	闲置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82天	3,000	3.70%	2019/9/9	2020/3/9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天	10,000	3.75%	2019/9/17	2019/10/25	39.04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82天	3,000	3.65%	2019/9/19	2020/3/19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收益型	41天	1,000	3.50%	2019/9/24	2019/11/4	3.93	闲置自有资金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天	8,000	3.70%	2019/10/16	2019/11/25	32.44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2天	1,000	3.60%	2019/10/29	2019/11/29	4.04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92天	1,200	3.75%	2019/11/14	2020/2/14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上海银行“稳进”2号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91天	600	3.65%	2019/11/14	2020/2/13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92天	1,000	3.65%	2019/11/20	2020/2/20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2天	900	3.75%	2019/11/26	2020/2/26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91天	1,100	3.75%	2019/11/29	2020/2/28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96天	3,000	3.75%	2019/12/6	2020/3/10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天	20,000	3.70%	2019/12/6	2020/1/15	81.10	闲置自有资金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证收益型	91天	2,000	3.65%	2019/12/18	2020/3/18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天	15,000	3.70%	2020/1/3	2020/2/18	未到期	闲置自有资金

截止2019年1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已购买且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3.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75%。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类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0-006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直接送达、邮寄等方式发出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月15日以传签方式召开该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专项审议《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展期的议案》,并获得全票通过,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17年4月2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截止到2017年6月8日,公司“国信证券天士力2017年第1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天士力股票5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9%,成交均价约39.456元/股。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期自2017年6月8日起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股票。(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6日和2017年6月10日披露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完成的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历次展期的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做出决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8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本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0年1月24日。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本次展期的情况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五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至2020年7月24日。

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及《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 2020年7月24日。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0-007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经2018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和2018年7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以下简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操作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5月19日、2018年7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方案,截至2018年8月23日,“国信证券天士力第二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天士力股票1,831,633股,购买的天士力股票按照规定予以锁定(具体详见2018年8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8-054号《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持股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情况

1、截至2018年8月23日,“国信证券天士力第二期员工持股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计买入天士力股票1,831,6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11%,成交均价约为22.3362元。至此,公司已完成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的购买,锁定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12个月。

2、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购买完成公告之日起计算,即2018年8月22日起12个月,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过锁定期。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即2018年7月26日至2020年7月25日。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已届 满,未出现退出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偿还债务等情形;未出现资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额超过公司股本10%以及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情形;未出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仍持有天士力股票1,831,633股,在锁定期满后没有进行过卖出操作。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置办法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若员工持股计划届满时,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具体处置办法由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协商确定。

三、其他说明

在存续期届满前,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依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决定该计划持有股票的具体处置方案,并委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实施。后续公司也将依据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出售情况和相关规则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编号:临2020-008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总体情况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0-050),公司拟将持有的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营销”)的股权出售给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并与重庆医药签署了《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公告。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筹划中,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与交易对方进行商讨、论证;同时,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推动中。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8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6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平云广场A塔三楼会议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跃珍;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9年12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3人,代表股份1,307,971,92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08,993,951股的54.2954%。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293,966,06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714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8人,代表股份14,005,86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14%。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建设广电运通人工智能深圳创新中心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307,966,524	99.9988%	15,400	0.0012%	0	0.0000%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6,290,913	99.9056%	15,400	0.0944%	0	0.0000%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月16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涉及信息披露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相关基金名单见附件。

上述修改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上述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于2020年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附: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沪市跨市场股票ETF交易结算模式调整并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方案,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对旗下上交所跨市场股票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赎结算模式进行同步调整,并自2020年1月20日起实施。现对托管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9只基金(详见附件基金清单)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前述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及详细说明。

上述修改系因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全文于2020年1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附:基金清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嘉实中证先进制造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中证新兴科技100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实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实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嘉实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嘉实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嘉实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嘉实沪深3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嘉实中证锐联基本面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腾龙股份

股票代码:603158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通讯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0年1月1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腾龙科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2,1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本报告书	指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70526578J
法定代表人	董晓燕
注册资本	6800万元整
住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7日
经营期限	2005年01月27日至2025年01月2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新型动力电池(组)、高性能电池(组)的研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联系电话	0519-6969030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长期居住地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董晓燕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的发行在外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其资金需求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2020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股东腾龙科技集团拟减持股份的计划公告,腾龙科技计划自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数不超过8,678,8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4%,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止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腾龙科技已按上述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3,980,60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83%,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后,腾龙科技拟在未来12个月内按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公司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腾龙科技	1,500,000	2018年7月17日	大宗交易	15.3	22,950,000
腾龙科技	1,500,000	2018年7月18日	大宗交易	15.3	22,950,000
腾龙科技	1,112,600	2018年7月19日	大宗交易	15.3	17,022,780
腾龙科技	3,000,000	2018年10月19日	大宗交易	15.08	45,240,000
腾龙科技	1,102,100	2018年10月22日	大宗交易	15.08	16,619,668
腾龙科技	2,561,000	2020年1月14日	大宗交易	17.13	43,869,930
腾龙科技	1,419,600	2020年1月15日	大宗交易	17.16	24,360,33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股)	权益变动后(股)	减持数(股)
腾龙科技	108,800,000	96,604,700	12,195,300

公司总股本为216,971,200,腾龙科技通过大宗交易减持12,195,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腾龙科技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没有影响。

四、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腾龙科技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73,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65%,占其持股数的75.59%。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腾龙科技	2,561,000	2020年1月14日	大宗交易	17.13	43,869,930
腾龙科技	1,419,600	2020年1月15日	大宗交易	17.16	24,360,336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年1月16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证券交易交割明细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延政西路腾龙路1号
股票简称	腾龙股份	股票代码	603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6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但持股比例变化□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请注明)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8,800,000股 股持股比例:50.14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219,300股 变动比例:5.6207% 变动后数量:96,604,700股 变动后比例:44.524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否□ 注:将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腾龙科技集团有限